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呂采徽

電話：22289111#25208

電子信箱：bettycake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西區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文源字第11400074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87330000E_1140007417_ATTACH1. pdf、
387330000E_1140007417_ATTACH2. pdf、387330000E_1140007417_ATTACH3. 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藝文暨民俗節慶活動補助要
點」，並自發布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藝文暨民俗節慶活動補助要點」
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全規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法制局、本局文化資源科



人文課 收文:114/04/14



A31140007969 有附件